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粤 0607 破 12 号之四

申请人：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 年 8 月 14 日，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景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和解协议草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予以认可。

本院查明：2023 年 8 月 14 日，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顺景公司和解协议草案。债权人会议对和解协议草案进行表决，共有 72 户债权人表决同意和解协议草案，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户数占总户数 113 户的 63.72%，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2724613.68 元，占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16526855.76 元的 76.99%。

本院认为：首先，和解协议草案订立程序合法，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规定，且明确税款债权、职工债权于裁定认可和解方案之日起两年内清偿完毕，普通债权于裁定认可和解方案之日起四年内清偿完毕；若收回政策性补贴款或追收回对外债权的，优先清偿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和解协议草案关于债权清偿方式和期限较为明晰，和解协议草案具备可操作

性和可行性。其次，和解协议草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半数同意，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该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顺景公司和解协议，且充分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表决权和异议权。管理人请求裁定认可和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认可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 二、终止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杜广铨
审	判	员	王 璋
审	判	员	王 军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程海敏
书	记	员		谭政杰

附件：和解协议

一、债权清偿方案

（一）债权情况

具体债权情况以法院出具的确认无异议债权裁定书为准。

以下是经顺景公司管理人审查、调查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顺景公司负债情况：

1. 职工债权：1,800,422.77 元。
2. 税款债权：202,638.70 元。
3. 普通债权：11,346,966.96 元。
4. 劣后债权：310,834.90 元。
5. 暂缓确认债权：1,892,770.84 元。

对债权审查、调查结果的说明：

（1）本和解协议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期间，上述管理人审查、调查的债权尚处于债权人会议核查期间。为确保顺景公司尽快和解成功，不影响秋季开学后校车的运营，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申请法院确定债权人临时债权额，以便债权人行使表决权。

若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债权人对部分债权有异议的，在法院裁定确认债权之前，管理人将在分配时暂按债权审查、调查结果计算清偿额并予以提存。

(2) 部分债权因需要补充材料, 管理人暂缓确认, 待后续根据补充提交材料结果进行审查确认。在第一期清偿时尚未审查完毕的, 暂按申报金额计算清偿额并予以提存。

(3) 部分债权人正在申报过程中, 在管理人对该部分债权审查完毕前已对债权人进行的清偿不对其补充清偿, 但该部分债权人可以参与后续的清偿。在最后一期清偿时全部清偿完毕。

(4) 涉及住房公积金争议的 11 宗行政诉讼在法院作出生效法律文书后, 住房公积金债权确认前已对债权人进行的清偿不对其补充清偿, 但住房公积金债权可以参与后续的清偿。在最后一期清偿时全部清偿完毕。

6. 破产费用

另本案产生破产费用 1, 226, 098. 11 元 (包含案件受理费 53, 500. 15 元、管理人报酬 1, 172, 002. 97 元、管理人垫付的破产费用 595. 00 元)。

案件受理费及管理人报酬按清偿职工债权、住房公积金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总额 14, 200, 049. 43 元为基数计算。

(二) 债权清偿方式

债务清偿方式为现金清偿。

(三) 债权清偿期限

1. 税款债权、职工债权于法院裁定认可和解方案之日起两年内清偿完毕；管理人报酬及普通债权于法院裁定认可和解方案之日起 4 年内清偿完毕；除管理人报酬以外的破产费用在第一期全额清偿。

2. 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第一期清偿。

3. 于每年的 2 月底及 8 月底分别清偿一次，每次清偿总额不低于 30 万元，最后一次清偿为 2027 年 8 月底。

（四）每期清偿资金安排及比例

1. 截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的企业留存资金，扣除 8 月份经营支出需要及预留经营资金 15 万，可用于清偿的资金约为 25 万元。第一期清偿资金为 241,167.12 元，用以清偿邓光楚于 2023 年 6 月份为解决职工维稳问题而垫付的部分职工工资 187,071.97 元、管理人垫付的破产费用 595.00 元、本案案件受理费 53,500.15 元。

2. 之后每次清偿，税款债权、住房公积金债权、职工债权的清偿额占可清偿财产的 22.63%，普通债权的清偿额占可清偿财产的 70.53%，管理人报酬的清偿额占可清偿财产的 6.84%。在清偿完毕税款债权、住房公积金债权、职工债权后，之后每次普通债权及管理人报酬的清偿以尚未支付余额为基数按比例进行处理。

关于各组债权清偿比例的说明：

截至本协议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之日，管理人已对顺景公司的债权作出审查结果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对职工债权作出调查结果并进行公示。

上述各组别债权清偿比例是按照管理人审查及调查债权结果进行测算的比例。若最终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与管理人审查及调查的债权金额浮动差额不超过 10%的，视为对债权人的受偿不存在实质性的影响，仍然按照上述比例进行清偿；若浮动差额超过 10%的，顺景公司将按实际债权金额调整各组别清偿比例。

3. 若收回政府补贴款或追收回对外债权的，顺景公司将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临时增加清偿计划，优先清偿尚未清偿的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此外，和解协议执行期间，若顺景公司顺利引入投资，亦可使债务提前清偿完毕。

关于上述临时增加清偿计划清偿规则的说明：

若顺景公司破产清算，顺景公司的资产将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分配，即便职工债权不能足额受偿，但也将优先得到受偿。而普通债权受偿率将为 0。

而按照上述清偿期限及清偿比例，在顺景公司每年经营利润用于清偿债权部分，职工债权并无明显的优先性。考虑

到职工为顺景公司和解成功所作出的努力，对于收回政府补贴款或追收回对外债权而临时增加的清偿计划，优先清偿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既不会损害普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同时体现了对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优先性的考量。

二、其他

（一）公司经营

和解协议执行期间，顺景公司经营由公司股东自主决策，并由债权人会议予以监督。但顺景公司拟借款、融资等增加大额负债的，须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程序参照《企业破产法》规定以及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处理。

（二）债权人权利保障

1. 债权人会议将对顺景公司的后续运营全程监督

债权人会议及管理人将对顺景公司的后续运营活动进行全程监督，具体如下：

（1）经营性收入管理

顺景公司应当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由财务人员对顺景公司运营期间的每笔收入进行财务记账，确保每笔款项收入来源清晰明了。

（2）经营性支出管理

顺景公司应当建立规范的财务支出审批制度，对公司运营期间的每笔支出进行有效、严格的审批，确保每笔款项支

出有迹可循，合法合理。

（3）定期审计及定期报告

顺景公司应当以月度为单位，每月月初将上月所产生的收入及支出情况向全体债权人进行书面报告。

顺景公司应当在每年年末聘请专业审计机构，以年度为单位对顺景公司运营期间的财务及经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将审计结果向全体债权人书面报告，以接受全体债权人的监督。

2. 对政府补贴款收取的有效监管

管理人将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将对顺景公司发放的交通补贴费划付至管理人账户，由管理人监管该笔款项专款专用，以保障顺景公司后续分期还款的顺利进行。

（三）和解协议的执行期限

和解协议执行期限为 48 个月，自法院裁定认可和解方案之日起 4 年内执行完毕。

若和解协议执行期限内顺景公司无法收取政府补贴用以清偿债权的，和解协议执行期限可延长不超过 24 个月。